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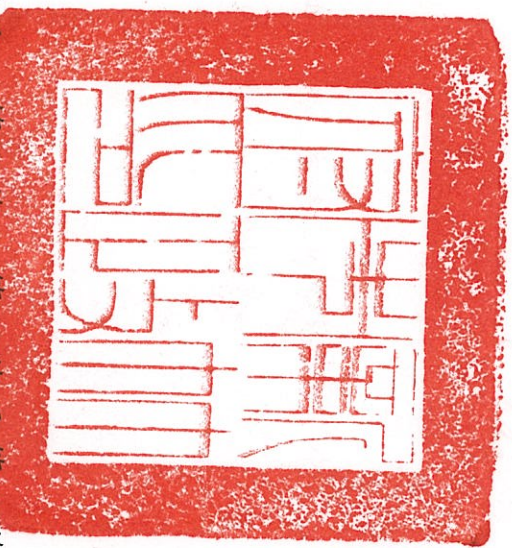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50016091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四條
附表。

附修正「新竹市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
四條附表

市長林智堅

裝

訂

線

新竹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條文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

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以書面告知家長並上傳至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中。

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達教保活動日數連續五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新竹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五歲幼兒	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予以補助	一學期
	二至四歲幼兒	五六〇〇	
雜費	二五〇		一學期
材料費	二七〇		一個月
活動費	二〇〇		一個月
午餐費	六五〇		一個月
代辦費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得依國民小學收費標準辦理)		一個月 不足一個月之月份以22日為設算基準 依比例收取
	點心費		
	八九〇		
課後延托費	依新竹市課後留園補充規定辦理		學期中以「期」收費 寒暑假以「期」收費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一〇〇		一學期
備註			
本園收托為全日制，本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年○月○日至○年○月○日，以五個月計。			